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930139986-1527825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9G1377）

项目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费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2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30139986-15278257

项目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费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1526-00016701

预算金额（元）：25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11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保障智慧公安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了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建设。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招标结论 2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签订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续签合同的前提条件为：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良好且通过采购方的相关考核。

如本次中标人不是原服务商，则新中标人按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日的实际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分公司在总公司业务授权范围内参与投标的，可沿用其总公司的各项资质）；
- 4、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被授权经营的，应在具有该资质的公司或分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的范围内投标。
-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6、所投移动警务终端设备必须获得 CCC 认证证书及入网许可证；
- 7、本项目不得转包；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11.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5 至 2025-12-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22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5-12-22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会议室 (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 (word 形式) 发送至此邮箱:
chen19831@qq. com

4、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7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田青 电话：021-22041026</p>
2	<p>项目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费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u>顾珉敏、陈全、严浩宇</u> 联系电话：<u>021-50934521</u> 传真：<u>021-50934522</u> 邮箱：<u>zhaobiaogu2011@163.com</u></p>
4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公司（分公司在总公司业务授权范</p>

	<p>围内参与投标的，可沿用其总公司的各项资质）；</p> <p>4、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被授权经营的，应在具有该资质的公司或分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的范围内投标。</p> <p>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6、所投移动警务终端设备必须获得 CCC 认证证书及入网许可证；</p> <p>7、本项目不得转包；</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4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p> <p>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p> <p>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p> <p>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p> <p>摘要：<u>PCMET-25629G1377 投标保证金</u></p>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9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u> 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19831@qq.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

	<p>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p> <p>递交地点: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p> <p>联系人: 陈全</p> <p>联系电话: 021-50934529</p> <p>传 真: 021-50934522</p>										
11	<p>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p> <p>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p> <p>地 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p>										
12	<p>付款方式:</p> <p>在流量服务开始后, 每月按实际使用终端套餐数量支付服务费用。</p>										
13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2 1264 1379 1646"> <thead> <tr> <th data-bbox="282 1264 870 1399">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 data-bbox="870 1264 1379 1399">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2 1399 870 1455">100 以下</td><td data-bbox="870 1399 1379 1455">1. 5%</td></tr> <tr> <td data-bbox="282 1455 870 1511">100-500</td><td data-bbox="870 1455 1379 1511">0. 8%</td></tr> <tr> <td data-bbox="282 1511 870 1578">500-1000</td><td data-bbox="870 1511 1379 1578">0. 45%</td></tr> <tr> <td data-bbox="282 1578 870 1646">1000-5000</td><td data-bbox="870 1578 1379 1646">0. 25%</td></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详见第三章										
15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投标保证金: 40 万元。</p> <p>2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 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 而</p>										

	<p>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6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17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人或投标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

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投标整体方案；

附件八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九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附件十 项目进度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内容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

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附件十三 技术培训；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被授权经营的，应在具有该资质的公司或分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的范围内投标；

表 5 关于星号条款的检验报告；

表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7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9 投标单位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10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如移动警务终端设备 CCC 认证证书及入网许可证等）

表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其中表 1 至表 11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标条款。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七 相关佐证材料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 项目背景及现状

我局为保障智慧公安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了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建设。

二、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招标结论2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的前提条件为,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良好,且通过采购方的相关考核。

第一次签订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如本次中标人不是原服务商,则新中标人按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月的实际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2511万元(大写 贰仟伍佰壹拾壹万圆)。在流量服务开始后,每月按实际使用终端套餐数量支付服务费用,年度总费用不超过本预算。

本年度服务周期到期前,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履约情况及考核情况,评估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三、 服务需求

3.1、 终端需求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指定APN或VPDN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SIM卡号码的归属地为上海市。

提供上述网络服务的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5G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专线链路总带宽不小于两千兆(应配备两路千兆专线冗余接入),且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容。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公安专用网络需接入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平台,若中标方提供的专用网络未接入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平台的,则需要在采购方建立采购方专用的APN

或者 VPDN 接入点，并按照公安部《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公科信[2016]79 号）等技术规范要求，同步配备防火墙、准入网关等全套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终端双系统版本定制（私有化网络接入点），实现终端准入控制，切实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上述涉及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此项工作需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如超期影响工作，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中标方提供的套餐与采购方目前使用的非同一运营商，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方相关移动警务终端号码及相关副卡的携号转网工作，如超期影响工作，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套餐功能不得少于采购方目前使用套餐内容，相关工作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 300GB（包含 APN 或 VPDN 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超出流量部分由机主自行承担额外费用。
- 2、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 2000 分钟；
- 3、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 500 条；
- 4、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 5、套餐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招标结论 2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方决定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合同的前提条件为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良好且通过采购方的相关考核。**）
- 6、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

3.2、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1. ▲处理器：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2. 屏幕：≥6.5 英寸，OLED 屏，分辨率≥2600 x 1200，像素密度不低于 400ppi
3.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5000 万像素主摄+不低于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支持 4k 视频录制，支持可变光圈，支持光学变焦、支持 OIS 光学防抖
4.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000 万像素
5. 运行内存：≥12G，机身内存：≥512G
6. 电池：电池容量≥5000mA，支持不低于 65W 有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超级

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7. 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8. 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防水能力
9. ▲传感器：具备多项传感器能力，应包含：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指纹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姿态传感器
10. ▲操作系统：符合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国产化要求，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并出具双系统安全定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11. 定位功能：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
12. 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13.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14. 双卡双在线：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业务同时在线
15. ▲独立移动警务数字证书模块，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放移动警务数字证书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6. 精准管控：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
17. 系统安全：系统须防 Root，防刷机。
18.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19. 权威认证：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

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在每年度的服务期内，中标方需确保其所提供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均可用，在一个招标的有效服务年度（24 个月）内，同一个中标人原则上一个服务套餐对应提供一部符合采购质量，全新且服务性能完好的手持智能终端。

20、具体数量以用户每月实际用户数为准，最多不超过 7500 套。

3.3、 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系列标准要求，结合公安业务高安全性的特点，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既做到“一机两用”，又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公安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公安部相关机构依据公安行业标准（GA/T 1466 系列标准以及 GA/T 2001-2022 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

3.4、 SIM KEY 电话卡服务

1、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 PKI 安全功能，兼容各类安卓平台移动设备的 IS07816 接口；

2、内置 32 位 CPU 智能芯片，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3、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 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4、支持 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5、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 和 SM4 算法；

- 6、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7、支持 X.509 数字证书存储；
- 8、遵循 ISO7816-4 国际标准；
- 9、可与上海市局现有移动警务平台 VPN 客户端兼容；
- 10、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11、片内 Flash 可擦除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 1 万次；
- 12、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13、全球唯一的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14、如涉及转网，原 SIM KEY 将无法使用，需要全量重新提供对应网络的 SIM KEY，该费用包含在招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5、 配件服务

每套终端配备移动电源服务

- 1、采用优质电芯，电池额定容量不小于 10000 毫安时；
- 2、支持双向 18W 及以上快充，兼容 5V/2A；
- 3、标配 USB Type-C 数据线，须与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良好适配。
- 4、通过 3C 认证

3.6、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按照《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公安部 GB/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和公安部 GB/T 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要求与我局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公安信息网（III类区）、联网服务子平台（II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扫码注册入网）、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有、无线接口管理）、终端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应用仓库等管控功能，并能够根据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

▲浦东公安分局终端管控要求：需接入市局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确保分

局警务终端正常使用和管理，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此项工作需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如超期影响工作，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7、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配套服务需求

▲（一）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招标方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30 日内必须完成实名开卡，如超期影响工作，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 SIM KEY 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中标方需提供 2 套 SIM KEY 写卡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三）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考虑到公安移动警务工作的特殊性，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 3% 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及相关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服务备件。

（五）招标方有权要求对于各类产品功能及性能描述可能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进行演示，演示结果由投标方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六）投标方需提供各类产品型号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各性能指标需明确标明测试环境与条件），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供产品型号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如有疑问，有权要求投标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将提供产品型号设备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测试方法、环境与条件，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小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承担；如检测结果大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备注：招标方为了实现“零库存”的管理目标，上述配件按标配要求存放于中标方处。应招标方要求，中标人应负责上述配件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将上述配件部署到位。

3.8、 供货周期要求

终端服务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3.9、 售后服务及其他

(一) 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设备的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咨询服务(7×24 小时服务)。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

(二) 服务期内，采购方因工作需要使用备机或备件的，中标方需在在 2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

(三) 中标方必须配合招标方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四) 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招标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五) 服务期满后，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相关配套软硬件设备的需在采购方监督和指导下统一进行密销，涉及费用包含在招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 人员、环境及设备要求

4.1 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组成项目组负责项目服务。需建设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人，需要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相关服务经验。本项目需配备 1 名项目经理，终端配发阶段提供不少于 4 名服务人员 2 个月及以上的驻场服务，完成配发后提供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上述人员通过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相关培训。项目经理必须了解跟踪整个服务过程，并及时负责牵头协调组织。中标单位应提供项目组成人员的姓名、背景状况，并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这些人员能够参与本项目并在本项目完成前不安排与本项目冲突的工作。如果发生人员变动，需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能力。

2.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服务人员需通过用户方相关人员情况审查，未通过者必须更换。
3. 根据用户方需要，遇到重大割接或升级、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时期需服务团队进行现场值守保障。
4. 项目人员应为中标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6. 中标单位需提交服务人员参与清单，服务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五、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招标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招标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招标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招标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

的标题。

5. 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招标方意见，并向招标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招标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招标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招标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招标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招标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招标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招标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六、 免责条款

- 1、中标单位方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因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七、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其他要求

- 1、本服务合同为总价合同，固定单价，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每月按实际使用终端套餐数量支付服务费用。
- 2、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须接受用户方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用户方

考核，对于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3、本服务项目不允许转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单价为： _____ 元/月/套。每月按实际使用终端套餐数量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招标结论 2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次签订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续签合同的前提条件为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良好且通过采购方的相关考核。

如本次中标人不是原服务商, 则新中标人按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月的实际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流量服务开始后，每月按实际使用终端套餐数量支付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准则

- (一)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 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最不利于投标单位的量化。
-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五)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高总分得分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单位，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通信服务套餐内容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通信服务月套餐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3 分，通信服务套餐内容每一条非▲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情况	0~12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等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情况配置要求的得基准分 12 分；每一条非▲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文件中规定的其余▲条款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6 分，除“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情况”与“通信服务套餐内容”以外的▲条款，每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4	投标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之后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加满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报价分	0~1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实施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15 分。 方案科学完整详实，实施步骤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 方案较完整，关键内容齐全，实施路径清晰，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方案基本完整，主要环节均有说明，无明显缺项，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方案简单，内容有缺项或描述笼统，对采购需求响应有缺漏得 6 分； 方案粗略，缺项较多或表述模糊，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进度计划	0~10	根据投标人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 计划详尽，节点清晰，交付时间合理、针对性强，提前或按期完成有保障得 10 分； 计划较完整，节点齐全，工期可行，能按期完成得 7 分； 计划粗略，节点简单，工期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计划缺失或不可行，无法满足工期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详细可行的，得 7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较简单，得 4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未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人员	0~5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团队人员进行评审，满分 5 分。</p> <p>方案可靠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优于招标人要求，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可靠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缺乏针对性，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1 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SIM KEY 电话卡服务	0~4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 SIM KEY 电话卡服务进行评审，满分 4 分。</p> <p>方案可靠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能</p>

		很好的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4 分； 方案较为可靠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缺乏针对性，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与信息安全	0~5	结合招标人的现状、行业特点及针对数据与信息安全的现实需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5 分，经综合评议： 方案可靠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缺乏针对性，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1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0~9	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阶段的服务网点、支持方式、支持内容、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满分 9 分，经综合评议： 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9 分； 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

		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尚可，较详细可行的，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6 分； 服务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3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特色服务	0~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进行评审，须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其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亮点的，经评审每接受一条得 1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环境标识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930139986-1527825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9G1377）

项目名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费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5年 月

目录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投标整体方案;
- 附件八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九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 附件十 项目进度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内容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二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 附件十三 技术培训;
-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被授权经营的，应在具有该资质的公司或分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的范围内投标；
 - 表 5 关于星号条款的检验报告;
 - 表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7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9 投标单位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10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如移动警务终端设备 CCC 认证证书及入网许可证等）

表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至表 11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标条款。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七 相关佐证材料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投标整体方案；
- (8)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9)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 (10) 项目进度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 (11)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内容说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2)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
- (13) 技术培训；
- (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8)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 即_____ (文字表述)。
2. 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流量费包 1

项目	预估数量 (套)	服务期限	其它优惠承 诺	备注	投标报价 (单价、元)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注:

1. 此表与投标保证金(或支付凭证)一同装在一独立的信封内密封。
1. 以上报价应包含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保费、培训费、税费, 除此报价外, 招标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各项费用。
3. 暂估数量为 7500 套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在网 12 个月综合服务单价 (元/套/12 个月)	月服务综合单价 (元/套/月)	预估数量 (套)	投标总价 (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 终端流量费采购			75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本项目招标结论 2 年有效。合 同一年一签, 续签合同的前提条件为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履 约情况良好且通过采购方的相关考核。			
交付时间				
其它优惠承诺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4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服务期限内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无偿使用权为招标方,成本已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终端交付时间			
3	质量要求			
4	交付状态			
5	交付/服务地址			
6	付款条件			
7	转包			
8	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说明: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 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 可在此说明; 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说明: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填写在此表中, 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进行说明。

附件7

投标整体方案

内容和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通信服务套餐内容、数据与信息安全等内容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8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和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9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调试、SIM KEY 电话卡服务、管理、验收方案、应急处置响应时间及方案等。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_____

附件10

项目进度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备注: 包括交货进度表, 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 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11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注: (1) 表格内填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业绩

(2) 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附件12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附合同金额)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提供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13 **技术培训**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1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被授权经营的，应在具有该资质的公司或分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的范围内投标；

表 5 关于星号条款的检验报告；

表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7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9 投标单位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10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如移动警务终端设备 CCC 认证证书及入网许可证等）

表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方名称) 的_____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若投标人为被授权经营的，应在具有该资质的公司或分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的范
围内投标

表 5 关于星号条款的检验报告

(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7 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请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投标单位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表 10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相关佐证材料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结合公安业务的特色服务方案等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